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一統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欣原

被告 昶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軒

被告 昶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妙玲

被告 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

前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5 月12 日上午9 時45 分在本院行政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